**附件1**

2023年度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一、“博新岗位”设立

（一）设立数量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根据引才工作需要设立“博新岗位”,设岗数量根据上一年度设岗情况、招收人数及质量等综合确定。全省计划设立“博新岗位”不少于200个。

（二）设立条件

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产业、前沿科技领域和我省急需紧缺专业领域，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科研转化项目设立“博新岗位”,注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

设立“博新岗位”需满足以下全部基本条件及推荐条件之一：

**基本条件：**

1.博士后合作导师为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专家；

2.能够充分保障开展科研所需的经费；

3.能够提供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4.能够提供优质的科研、生活条件。

**推荐条件：**

1.依托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创新平台设立；

2.依托国家、省重点发展的特色优势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设立；

3.依托国家、省重点科技研发项目设立；

4.依托“十强产业”企业自主创新重大研发、转化项目设立。对契合《山东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产业领域的“博新岗位”给予重点支持。

（三）设立程序

“博新岗位”设立工作按照设站单位申报、各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公布的程序开展。

1.确定需求。设站单位根据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需要，阐述设立“博新岗位”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青年人才的培养目标、政策措施、保障条件等，填写《山东省“博新岗位”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按属地原则报送至所在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涉密岗位须脱密。

2.汇总审核。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博新岗位”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确定辖区内“博新岗位”推荐意见，填写《山东省“博新岗位”申报推荐汇总表》,连同设站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复核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市报送的“博新岗位”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并统一公布全省“博新岗位”名单。

二、“博新岗位”引才条件及保障政策

设站单位确定设立“博新岗位”时，应明确博士后的招收条件，并详细列明岗位提供的相应支持政策及保障待遇。

（一）“博新岗位”引才条件

1.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身心健康。

2.符合设立“博新岗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招收要求。

3.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4.优先支持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泰晤士高 等教育THE”“QS”“U.S.News”世界大学排名)中排在前200 名高校或国内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见教育部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毕业博士。

5.优先支持能够在我省重点领域、重大平台和重要团队中承担或参与关键项目的博士。

下列人员不再列入招收范围：

已入选国家和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及省博 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正在执行公派 出国留学或其他国(境)外访学项目的人员，以及本单位在职人

员进入本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

（二）支持政策及保障待遇

按照“优势资源统筹叠加”原则，建立省、市(含所在县市 区)、设岗单位保障政策资源统筹叠加机制，切实提升“博新计

划”人选引育的整体成效。

1.年度省、市、设岗单位叠加后的综合薪酬标准应不少于30 万元，支持期限2年。对设岗单位的博士后年薪标准达不到30

万元的，应明确按照本单位最高层次博士后薪酬标准给予支持。

2.在站期间，自然科学领域科研经费应不少于20万元、人文 社会科学领域不少于10万，设岗单位另有要求的按照设岗单位相

关政策执行。

3.对纳入“博新计划”人选支持范围的，在站及留鲁后提供 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的交通出行、住房保障、免费旅游健身 等服务；出站后留鲁就业的，提供编制管理、岗位聘用、薪酬管 理，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

和便利服务。

4.对纳入“博新计划”人选支持范围的，享受高级职称评审 “直通车”制度，在站期间或出站留鲁后均可根据个人科研工作 实际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具体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专

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执行。

三、招收程序

1.岗位发布。“博新岗位”发布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每年优化调整后于年初发布1次。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岗单位持续做好“博新岗位”引进优秀青年博士的

发展平台、待遇保障宣传推介工作。

2.人才招引。各设岗单位依托“博新岗位”自主吸引、招收优秀青年博士入站。“博新岗位”招收人数不设限制，应届博士毕业生及海外取得学位的留学回国、外籍博士可优先招收。

3.招收入站。设岗单位按“博新岗位”招收条件遴选确定拟入站的青年博士，签订“博新岗位”工作合同，明确科研条件、目标任务、岗位保障待遇等，按规定程序办理博士后入站手续。

4.审核认定。设岗单位汇总整理“博新岗位”招收的博士后人员相关材料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按设岗数量与推荐人数1:1比例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遴选确定2023年“博新计划”支持人选名单，并明确相应保障措施。

5.发文公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发通知，公布入选“博新计划”的人选名单，并按程序兑现相应高层次人才服务待遇。